

2021 年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环境卫生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主管部门编制全区（中心城区）环境卫生总体规划，拟订年度环境卫生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年度工作安排，并组织落实；负责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公厕保洁等环卫作业项目的发包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验收考评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含垃圾收集设施、公厕、废物箱等）维护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参与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项目审查、建设、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管养工作，负责协助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做好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参与区政府投资的环卫设施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组织协调城市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环境卫生强化保洁工作；配合主管部门指导各镇（街）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4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9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20.22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3.14	本年支出合计	1643.14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43.14	支出总计	1643.1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43.14	164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0.22	162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22	162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22	162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区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43.14	0.00	1643.1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92	0.00	22.92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92	0.00	22.92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2.92	0.00	22.9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0.22	0.00	1620.22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22	0.00	1620.22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22	0.00	1620.22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区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4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9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20.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3.14	本年支出合计	1643.1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43.14	支出总计	1643.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43.14	0.00	1643.14
[211]节能环保支出	22.92	0.00	22.92
[21103]污染防治	22.92	0.00	22.92
[2110302]水体	22.92	0.00	22.92
[212]城乡社区支出	1620.22	0.00	1620.22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22	0.00	1620.22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22	0.00	1620.2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区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区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区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区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区级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643.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6.55 万元，下降 64.88%，主要原因是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区环卫处”）共有在职人员 600 多人，退休人员 180 多人，特种专业技术车辆 100 余台，上年部门收入预算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补贴、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物料、机械设备购置及维护等经费。为推进环卫一体化和市场化改革工作，2020 年区政府调整原区环卫处设置，设立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卫中心”），改革后 2021 年区环卫中心预算收入只包含 18 名（其中 11 名编制人员、7 名编外人员）人员经费、运行经费、180 多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依法解聘其余在职编外人员的经济补偿金；支出预算 1643.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6.55 万元，下降 64.88%，主要原因是改革后减少了大量工作人员和设备，使区环卫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6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489.3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772.19 平方米，车辆 333 辆，单价

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0 万元，主要是空调机、办公桌椅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经费	181.70	通过运营新建成的 70 亩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区内建筑垃圾集中收运和无害化处理，从而达到减少污染，提高城区空气质量的目。目的。

注：表中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